

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(森林修复)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(森林
修复) 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: SDJTCG-AK2025-009

甲 方: 紫阳县林业局

乙 方: 陕西顺和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(森林修复) 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紫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顺和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：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
（¥2999869.68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，实施地点位于高桥镇兰草村、何家堡村和汉王镇安五村，建设面积共 8600 亩。按照《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开展疏伐+修枝+割灌除草面积 7135 亩，透光伐+修枝+割灌除草 1465 亩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改善林内结构，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，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肥的非目的树种和过密幼树幼苗，促使混交林形成，增强林分稳定性，提高森林生产和生态效能。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

建设中的先导作用，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，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，促进社会、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对项目质量和工作进度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，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帮助协调乙方与项目所在镇、村委会的工作关系。

3.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，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，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，不断完善服务措施。

4. 在施工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由甲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或监理方对乙方每日施工进度进行监理。

5. 甲方应按照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组织本地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、55 岁以上的老人、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务工，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。

2.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。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，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。

3. 施工作业期间，采取张贴告示、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，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乱砍滥伐及勿破坏器械，确保生态安全和人身安

全。

4. 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，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，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5. 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，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施工作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施工完成后，顺延五年为养护期，直至项目顺利通过上级部门检查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在合同签订及项目开工后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柒分(¥1199947.87 元)，作为项目启动费用，占总价款的 40%。

2. 施工完成后，由监理方和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初步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抚育作业小班费用款支付给乙方，计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柒分(¥1199947.87 元)，占总价款的 40%。

3. 五年抚育期满，苗木保存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，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30 日，甲方将剩余费用款项全部支付给乙方，计人民币(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)(¥599973.94 元)，占总价款的 20%。

六、质量验收

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主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、甲方以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报告工作进度，随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，对延误工期或未达到阶段要求的及时整改到位。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，甲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合同内容组织人员进行初步检查验收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档案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、以工代赈实际兑付情况、施工前后过程影像资料、苗木“两证一签”，采伐许可证、样板基地宣传视频短片等）。在五年养护期内，乙方应保证栽植苗木的成活率，对成活率低的小班及时进行补植，直到项目顺利通过上级检查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合同一式 8 份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

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。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林业局

(盖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924MB2992154K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0915-4200922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961003010007089025

乙方名称：陕西顺和林业建设

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929MA70Q1QQ26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

镇南台路 7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13992560110

开户银行：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白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2707100201201000005221

2025年11月5日

2025年11月5日